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隆華科技集團（洛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經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

2.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網站上對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進行了公告。公司在前述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等事項，並按照《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對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案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並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如期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李占明先生主持。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20 名，代表股份 324,670,338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5066%。

（1）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現場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 13 名，代表股份 324,469,138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总数的 35.4846%。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0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00,264,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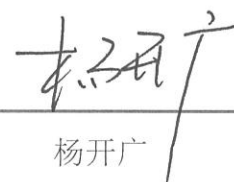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2020年 1 月 23 日